

法治周刊

长三角一省一市联手建立“黑名单”

上榜车辆无路可走

◆本报记者徐小恬
见习记者邵艺 褚方樵

长三角区域历来经济发达,交通活跃,随之带来的是超高的机动车保有量,大气污染问题严峻。自去年1月起,我国长三角地区饱受雾霾之苦,污染面积达130万平方公里。为此,长三角两省一市拟对黄标车协同监管,共享“黑名单”,齐心协力。

三千万辆机动车,三分之一雾霾天

据统计,截至2013年末,长三角两省一市机动车保有量已达3400万辆,占全国机动车保有总量的14%,这一数字仍在以23%的速度增长。机动车巨大的保有量与增长率使这一区域大气环境容量被进一步压缩,加强在用车辆的环境管理成为长三角区域机动车整体减排、有效治霾的关键。

如此庞大的机动车数量对大气影响有多大?去年,长三角25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大气PM_{2.5}有24个超标。中国气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华北中南部至江南北部的大部分地区雾和霾日数范围为50天~100天,部分地区超过100天。

抓住机动车减排着力点,淘汰黄标车

根据南京市环保部门专家计算,一辆黄标车尾气造成的污染约

等于28辆国IV标准汽车,属污染“高手”。

黄标车在机动车总量中的比例又占多大呢?根据相关数据,2012年长三角两省一市黄标车占汽车总量的16%左右,其排放的氮氧化物占全部机动车排放量的一半以上。这一数字充分说明,要想机动车减排,淘汰黄标车是着力点和关键。

截至2014年上半年,江浙沪分别淘汰黄标车与老旧车8万辆、8万辆和6万辆,距离国家要求2014全年须分别淘汰30.7万辆、28.1万辆和16万辆的要求尚有较大差距。

异地监管是难点,建“黑名单”共享制

黄标车为什么难管?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邻近省市车辆交互频繁,导致异地监管难度大。

以上海为例,2012年上海市对外道路机动车日均交通量达34.6万辆,近5年增长了47%。其中,往江苏和浙江方向分别增长51%和41%。如何通过异地统管加快各城市黄标车与老旧车的淘汰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难题。

“黑名单”共享制被搬上了台面。据悉,长三角两省一市拟建立机动车“黑名单”,将各市黄标车基本信息均纳入其中,形成区域机动车“黑名单”共享和定期更新机制,待黄标车被淘汰后,逐步将“黑名单”推广至其他高污染车型。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日前联合印发《关于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将一些污染物每污染当量的排污费征收标准提高1倍。通知要求加强环境执法检查,坚决查处未按规定缴纳排污费或者逾期不缴纳的行为。图为天津市环境监察大队在天津杨柳青热电公司检查。
本报记者邓佳摄

依法才能提升执法效力

王爱荣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法制建设有了长足的进步,立法机关制定的各项法律、法规,覆盖了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从一定程度上解决了“有法可依”的关键问题。

而与立法相比,执法状况却不乐观,“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时有发生。因此,法制建设的焦点问题已从立法转向执法。认识法律、熟悉法律、掌握法律很重要,因为这是我们开展工作的基础,是我们每一位执法者必备的业务素质。因此,树立正确的执法理念有利于提升行政执法效力。

结合当前行政执法实际,笔者认为,行政执法人员应该树立以下几个方面的理念:

一、公正执法的理念

行政执法人员要树立执法为民的理念,做到公正执法、严格执法、文明执法。

执法为民就是要以人为本,尊重人的法律主体地位,坚持把人作为执法工作的最高价值取向,尊重人、理解人、关心人,切实把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作为执法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

公正执法就是在执法活动的过程和结果中坚持公正的原则,体现公正的精神。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不应当藏有私心,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不同区域、不同所有制当事人,应当平等对待,不能歧视;行使自由裁量权必须符合法律目的,体现公平、正义,不受当事人职务、关系的干扰;面对情节相近、危害相当的违法行为,在处罚时要做到一视同仁。

所谓严格执法,就是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办事。执法必须严格。要忠实于法律,正确理解法律精神,准确适用法律条文,不折不扣,一丝不苟地执行法律,坚决纠正执法中脱离法律原则,违背法律精神的偏激偏私、“变通”执法、“灵活”执法、规避法律等行为。

所谓严格执法,就是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办事。执法必须严格。要忠实于法律,正确理解法律精神,准确适用法律条文,不折不扣,一丝不苟地执行法律,坚决纠正执法中脱离法律原则,违背法律精神的偏激偏私、“变通”执法、“灵活”执法、规避法律等行为。

所谓严格执法,就是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办事。执法必须严格。要忠实于法律,正确理解法律精神,准确适用法律条文,不折不扣,一丝不苟地执行法律,坚决纠正执法中脱离法律原则,违背法律精神的偏激偏私、“变通”执法、“灵活”执法、规避法律等行为。

所谓严格执法,就是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办事。执法必须严格。要忠实于法律,正确理解法律精神,准确适用法律条文,不折不扣,一丝不苟地执行法律,坚决纠正执法中脱离法律原则,违背法律精神的偏激偏私、“变通”执法、“灵活”执法、规避法律等行为。

二、遵循程序的理念

行政执法程序,是由法律规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在实施法律必须遵循的

行政执法程序,是由法律规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在实施法律必须遵循的

步骤、方法、期限,可以采取的手段、措施以及应用范围和对象的总称。

行政执法人员必须遵守这些程序制度,它主要包括:亮证执法制度、时效制度、登记制度、告知制度、回避制度、集体决定制度等。《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明确指出:“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外,应当公开,注意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要严格遵循法定程序,依法保障相对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

法律的程序对法律的公正实现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以至于有的法律干脆以条文形式将这一重要法律精神表达出来。《行政处罚法》第三条就有以下规定:“...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

这一规定体现了这样的法律精神:行政法机关职权活动,都必须有法律上的直接依据,否则即构成违法。同时,即使有法律上明确规定的依据,也必须按照法定程序行使,否则同样构成违法,行政执法机关要充分认识到程序的价值,摆脱把程序单纯地视为保证实体法正确实施的工具的概念,在执法活动中将程序置于优先地位,以严格的程序规范实体内容。

总之,行政执法是一个关系国家法律规范贯彻执行,密切贴近社会生活实际的复杂的工作,要做好这项工作需要具备具备良好的素质。大的方面讲就是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缺一不可。作者单位:山东省商河县环保局

我为环境执法建言献策

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 中国环境报社 合办

本栏目投稿邮箱:jyx2014@sina.com

湖北宜昌公布环境污染投诉量排名

废气废水依然是重点

◆余桃晶 罗继涛

随着市民环境意识逐渐提高,越来越多的老百姓通过电话或者网络反映身边的环境问题,哪些环境问题投诉最多?这些投诉问题最终能否得到解决?日前,湖北省宜昌市环保局在媒体上发布了2014年上半年全市环境污染投诉查处情况通报,这也是环保部门首次对外发布这一通报。

上半年投诉量超去年全年,整治决心让市民敢于投诉

通报显示,今年上半年共受理环境污染信访投诉件1212件(次),其中城区673件(次)、县市(含夷陵区)539件(次)。而2013年全市环境污染投诉为1114件(次),今年上半年就比去年全年多了98件,与2013年同期相比,各县、市(区)的环境污染投诉都普遍呈现上升的态势。

从污染分类情况看,废气污染投诉仍占首位,占受理案件63%;其次为废水,占受理案件22%;噪声占受理案件13%;固废和辐射及其他合计占受理案件2%。

从主要污染行业看,废气污染主要来自化工、废塑料加工、陶瓷、汽修、热电、垃圾填埋场等;废水污染主要来自污水处理厂、化工、小规模加工厂、纸业、养殖业等。

宜昌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投诉的增多一方面体现了市民对身边环境质量的重视,知道通过合法途径反映

环境污染;另一方面也是因为宜昌市委市政府及环保部门对环境污染整治的决心,让市民敢于投诉。

谁家环境污染问题多,让投诉量排名来说话

记者在2014年上半年全市环境污染投诉查处情况通报中发现,宜昌市环保局还根据各县、市(区)的投诉量进行了排名。其中西陵区投诉量排在第一,共222件;伍家岗区排第二,共179件;枝江市排第三,共163件;夷陵区排第四,共119件;猇亭区排第五,共105件。

宜昌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投诉量多说明这一地区的环境问题相对也多,环境执法人员的任务更重。

对于群众反映的情况,宜昌市环保局将通过与县、市(区)展开联动,按省环保厅“十个一律”的要求,依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坚持对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

特别是对于群众投诉多,且屡查不改的企业,将通过媒体予以曝光,并纳入环保部门的诚信记录,并以市环境保护委员会的名义,对当地政府下发综合督办整改通知,确保对环境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整改一起。环保部门将定期对媒体通报环境污染投诉的办理查处情况,回应群众关注,接受社会监督。

发现严重污染问题,环保部门绝不姑息坚决整治

宜昌高新区的群众曾多次投诉反

映“白洋镇善溪窑村四组318国道附近有40家土窑生产瓦,煤烟污染严重”的问题,宜昌市环境监察支队为此与高新区环保局多次到现场调查。

为解决污染问题,当地环保部门开展执法整治行动,对39座违法仿古尺瓦窑的生产性电力设施进行了断电处置,26家仿古建材业主签订了限期关停和自行拆除仿古尺瓦窑承诺书,各执法部门相继上门对26家仿古建材业主执法。

目前,26家39座仿古尺瓦窑的生产性用电全部关停,同时部分企业正在进行环保技术改造,预计10月底完成改造工作。

西陵区群众多次投诉上访反映“西陵区绿萝路晶石电子电力公司排放刺鼻废气,废水排入居民生活污水管网产生异味”的问题,市环境监察支队和西陵区环保局也多次到现场进行了调查。

经查,其造成污染的主要原因环保设施逐步老化不到位及厂区布局不合理。西陵区环保局针对此情况,已于2014年1月对这家公司下达了《环境违法行为改正通知书》,要求其酸洗生产线停产整顿。

目前,这家公司经过整改后,正处于试生产阶段。西陵区环保局近日联合环境监测站对其排放的废气和废水进行了现场监测。

工作人员表示,他们将对对采样的结果进行分析后,再根据相关数据对这家公司进行下一步处理。如果超标,将会依法将其停产。

西北督查中心督查南水北调中线

检查水源保护落实情况

本报讯 为进一步做好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保护工作,切实保障南水北调中线水质,近日,环境保护部西北督查中心会同陕西省环保厅,对南水北调中线汉丹江流域陕西省境内的汉、安康、商洛3市水源保护情况进行了督查。

督查组通过听取汇报、现场实地督查等方式开展了督查工作,召开了

3次座谈会,深入陕南3市12个沿汉江流域县区,现场检查了5个主要控制断面、两个饮用水水源地、1个水质自动监测站、两个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16家工业企业的水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根据督查情况,督查组肯定了陕南3市在汉江流域水环境保护中所做的工作。同时,针对发现的问题,

督查组要求陕南3市必须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历史使命感和工作紧迫感切实做好汉江流域水质保护工作。

首先,要进一步加强汉江流域的污染防治工作,采取有力措施,按照项目要求,加大投入,加快污水管网建设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严格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对黄姜皂素企业实行技术改造升级。其次,高度重视环境应急工作,加强应急物资储备,认真做好防范,预防重特大环境事故的发生。第三,充分认识新《环境保护法》颁布的重要意义,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确保企业污水达标排放;加强环境保护基础能力建设,不断将生态环境治理引向深入,确保汉江流域水质安全。
杨波

北京大气专项执法毫不手软

半年立案处罚环境违法单位615家

本报讯 3月1日,《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大气条例》)正式实施,为落实《大气条例》,在日常执法的基础上,环保与城管两部门联合开展了每月一次的大气专项执法周行动。

截至目前,北京市大气专项执法周行动已开展半年。半年来,全市环保部门重点对燃煤锅炉、防水卷材、家具制造、汽车制造、餐饮、汽修、化工、铸造、

服务业清洁能源改造、常年运行锅炉等行业进行了检查。在3月~8月的执法周中,各区县环保部门共检查各类污染源单位8000余家(次),市级环保部门共检查1000余家(次),立案处罚环境违法单位615家,处罚金额1300余万元。

经相关部门统计,在3月~8月大气专项执法周立案处罚单位的具体违法行为中,无废气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的331起,占53.39%;无环保审批或

验收手续的117起,占18.87%;废气超标排放的61起,占9.84%;煤堆、料堆未采取防尘措施的46起,占7.42%;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不规范的37起,占5.97%;未使用清洁能源的15起,占2.42%;其他类型违法行为13起,占2.09%。

据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相关负责人介绍,今年以来,北京市环境监察执法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大,特别是《大气条例》正式实施以后,细化了大气污染防治行为,覆盖面更广,处罚力度更大,执法操作性也更强。9月大气专项执法周,环保和城管部门将围绕印刷、干洗行业废气排放情况、工地扬尘、道路遗撒、露天烧烤、露天焚烧、小煤炉使用、水泥厂及重点污染源单位自动监控数据有效性等进行执法检查。
李阳

甘肃约谈三大通信公司负责人

督促通信基站履行环保手续

本报讯 为进一步督促移动通信基站建设项目依法履行及完善环保手续,推进历史遗留问题解决,甘肃省环保厅、甘肃省核安全局近日先后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甘肃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甘肃网络资产分公司分管领导及环保工作负责人进行了约谈。

此次约谈通报了近年来各公司环保手续申请及办理情况,指出了当前移动通信基站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对新《环境保护法》中依法履行环保手续的相关规定及罚则进行了解读和宣讲。

约谈要求三大通信公司加快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加强拟建项目环境管

理,严格拟建基站项目环评及“三同时”制度落实,坚决杜绝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同时,还要加大企业内部管理力度,进一步建立健全环境管理相关制度,加强针对环境法律法规培训,特别是新《环境保护法》的学习,积极配合政府对本辖区环境质量提升、宣传宣讲等工作,切实承担起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和社会责任,维护社会稳定和群众环境权益。

三大公司分管领导均明确表态,将按照甘肃省环保厅要求,进一步加强学习教育,加大工作力度,尽快清理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严格落实环保相关制度,确保移动通信基站建设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白刘黎

大连挂牌督办违法企业

全过程接受社会监督

本报讯 为落实国务院八部委以及省、市环保专项行动方案关于“加大对环境违法企业查处、整治力度,切实保障群众健康”的要求,辽宁省大连市近日对10家环境违法企业实施挂牌督办。

大连市对挂牌督办的10家违法企业,根据属地政府对本辖区环境质量负总责的原则,将责任落实到属地政府。

由当地政府组织集中开展整治工作,督促企业认真编制整改方案。

据大连市环境监察支队大队长李丹介绍,今年挂牌督办具备以下几个特点:一是挂牌数量多,共包括大连上海家化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等10家违法企业,比2013年增加6家;二是覆盖面广,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生产污

水处理不达标、二次扬尘污染扰民和危险废物隐患等多个方面;三是针对性强,挂牌违法企业普遍存在环境违法问题突出、群众信访强烈等特点;四是打击力度大,按督办要求将关闭两家、搬迁两家、增建环保设施两台(套)、拆除生产设备5台(套);五是全过程接受社会舆论监督,已经将挂牌企业名单、责任单位及督办要求在大连市各大媒体进行公示,在全市形成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下一步,大连市环保专项行动有关成员单位,将跟踪上述企业整改情况,对整改不到位或工作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将按规定提请监察机关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王旗东 杨安丽